



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初級形式 向高級形式过渡的問題

池 元 吉 解 學 詩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初級形式 向高級形式过渡的問題

池 元 吉 著
解 學 詩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六 年 • 上 海

目 錄

導 言.....	1
一 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必要性.....	4
二 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条件和可能性.....	12
三 在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中如何处理土地和其他生產 資料的公有化問題.....	22
四 由初級社向高級社的过渡必須正確地貫徹党在農村中 的階級政策.....	35
結束語.....	43

導 言

在毛主席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和黨七屆六中全會（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發表和公佈以後，全國廣大的農村，迅速地、健康地掀起了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僅從1955年8月初到12月底，全國就新建了125萬多個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初級社）。這5個月的發展數字，幾乎相當於以前幾年內所發展的數字的兩倍（在1955年8月以前，全國共有65萬個初級社）。截至1955年12月底，全國已經共有190萬多個初級社，入社農戶達7,000萬戶，佔全國農戶總數的60%左右。因此，毛主席在“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一書的序言中寫道：“在1955年的下半年，中國的情況起了一個根本的變化。”^①

在1956年，農業合作化運動又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到1月底，全國入社的農戶已達全國總農戶的78%，共有9,281萬多戶。這就是說，全國絕大多數的農戶已經入社。而且，在入社的農戶中，已有26.5%的農戶，即2,459萬戶已加入了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高級社）。所以，正如陳伯達同志2月2日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所作的“中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報告中所說：“在中國共產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的英明領導下，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革命，到現在已經得到了具有決定意

① “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序言），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頁。

义的勝利。”^①

根据这种情况，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規定的：“要求各省、市、自治區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要求合作化基礎較好並且已經办了一批高級社的地區，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其余地區，則要求在1956年，每區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戶以上）的高級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②正如陈伯達同志所說：“这是一个完全能夠实现並且还有可能提前实现的計劃。”^③到1956年4月中旬，除个别边远省份外，全國絕大多數的省份，已經实现了半社会主义合作化，加入合作社的農戶約佔全國農戶總數的90%，其中加入高級社的佔全國總農戶的56%。而且，河北、山西、吉林、黑龍江等六个省和北京、上海等市的郊區，已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

完全可以預想，在不久的將來，高級形式的合作社必將在全國廣大農村更普遍地建立起來。因此，在目前，从理論上正確地闡述从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問題，總結从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經驗，無疑是具有極大的實踐意义的。

本着这种認識出發，不久以前，我們对吉林省榆樹縣三个高級社進行了一些实际的調查和訪問。这三个社是：榆樹縣20區延和村的“前進社”、11區的“共產主义之路社”（在調查的當時，全村除少數地主、富農外，全部農民都参加了这个高級社，共有農戶430戶）和12區的“民权村社”（在調查的當

① 陈伯達：“中國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頁。

②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頁。

③ 陈伯達：“中國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頁。

時，全村除少數地主、富農外，全部農民都參加了這個高級社，共有農戶406戶，社名未定）。現將我們在調查訪問中的一些收穫和心得，結合我們的認識和其他省份的一些具體材料和經驗，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初級形式向高級形式的過渡問題，提出一些粗淺的意見。

一 由初級社向高級社 过渡的必要性

毛主席教導我們說：“我們在農業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進的办法。第一步，在農村中，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組織僅僅帶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戶为一起或者十几戶为一起的農業生產互助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組的基礎上，仍然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組織以土地入股和統一經營为特點的小型帶有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礎上，按照同样的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号召農民進一步地联合起來，組織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①毛主席的这个指示，就是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从低級到高級的發展道路，也就是我國農業社会主义改造運動的基本規律。

当前，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正处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級形式和由初級形式向高級形式过渡的時期”^②。初級社是我國目前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普遍形式，同時，它也是我國整個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中心環節。因此，大力發展和竭力办好初級社，不僅是我國当前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中心工作，而且也是我國農業社会主义改造事業中的最重要的關鍵。

①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7頁。

② 周恩來：“政治報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頁。

無數的具体而生動的事實證明，初級社無論在提高農業生產上，在培養和提高農民集體觀念和社會主義覺悟上，在貫徹和執行國家計劃上，在加強工農聯盟和對農村資本主義勢力鬥爭上，都比個別農民和農業生產互助組，顯示了很大的優越性。產生這些優越性的根源是：在初級社中，已經具有了日益發展的並已佔主導地位的社會主義因素。

但是，初級社並不是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發展中的最完善的形式，而是一種過渡的形式。在初級社內部，還存在着私有因素，因而私有因素和公有因素的矛盾，還未最終的解決。也就是說，隨着初級社生產的發展和社員覺悟的提高，必然日益顯露出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半私有性與按勞取酬、擴大再生產、增加公有財產的積累之間的矛盾。具體地說：

第一，土地報酬、租金、投資利息和按勞取酬的矛盾。在初級社內，由於土地、車馬、農具等生產資料私有性的存在，與此相適應的，還存在着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等。這些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雖然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社員覺悟的提高，無論就其相對量上和絕對量上來說都是逐年降低的。但是，降低不等於取消。為了貫徹互利原則、吸引社員向社內投資，和影響社外農民積極參加合作社，這些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是不能過分降低的。所以，在初級社的社員分配總額中，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始終佔着相當的比重。以“民權村社”（1955年冬季轉為高級社）的原10個初級社為例，它們1955年的社員分配（預分）情況如下表：

村名	社員總數	土地報酬	租金	投資利息	按勞取酬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民權村	100	100	100	100	100

項 目 社 別	社員分配總額		土 地 報 酬		投 資 利 息		勞 動 報 酬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先鋒第一社	40,062.54元	100	10,787.24元	26.93	1,927.76元	4.81	27,347.54元	68.27
先鋒第二社	11,602.70元	100	3,513.01元	30.28	787.12元	6.78	7,302.57元	62.94
先鋒第三社	5,022.49元	100	1,029.30元	20.49	428.91元	8.54	3,564.28元	70.97
先鋒第四社	6,455.67元	100	1,392.72元	21.57	385.50元	5.97	4,677.45元	72.46
先鋒第五社	9,523.68元	100	2,394.74元	25.16	542.80元	5.69	6,586.14元	69.15
先鋒第六社	6,218.95元	100	1,045.87元	16.82	317.05元	5.10	4,856.03元	78.08
先鋒第七社	8,831.63元	100	2,079.83元	23.55	739.50元	8.37	6,012.30元	68.08
先鋒第八社	5,578.36元	100	1,074.81元	19.27	348.23元	6.24	4,155.32元	74.49
先鋒第九社	3,292.56元	100	884.80元	26.87	170.12元	5.17	2,237.64元	67.96
先鋒第十社	5,974.96元	100	1,270.72元	21.27	177.52元	2.96	4,526.72元	75.77

这个材料應該說明的是：（一）現在，這些社的土地報酬，已由建社初期（1951年和1952年）的20%左右，降低到12%或10%。（二）但，由於這些社共有租入土地224.76畝（佔這些社全部耕地面積的20.9%），所以在表上土地報酬比重顯示的較大，不過，如把租入土地除掉，估計土地報酬一般的也要佔社員分配總額的15%以上。（三）這些社社員的車馬、農具等已作價歸公，价款作為社員的有利投資，因此社員分配總額中只有投資利息，沒有租金。

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到，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在這些社中一般都要在社員分配總額中佔20%以上。

無疑的，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的存在，在初級社發展的一定時期內，對社員勞動積極性和社的生產發展，是有推動作用的。但是，隨著社員覺悟的提高和生產的發展，它們就日益影響了社員的勞動積極性，而成為阻礙生產發展的因素。因為：

（一）它影響了貧農和下中農社員的勞動積極性。隨著社的生產發展和耕作技術的改進，他們認識到只有勞動才是創造社內收入的唯一來源。他們認為，由於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的存在，使自己的一部分勞動被生產資料較多的社員所佔有，因而使他們的勞動積極性受到損害。這可從“共產主義之路社”決定升為高級社時，大多數社員所表現的非常興奮的情緒上得到反証。如有的社員說：“這回咱們的收入才算百分之百啦！”也有的社員說：“咱們這回八仙過海，各顯奇能吧！”在我們所訪問過的幾個高級社中，都洋溢着十分愉快和興奮的情緒，社員們的勞動積極性異常高漲。

（二）由於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的存在，也使一部分上中農社員的勞動積極性受到影響。因為，上中農依靠較多

的生產資料就可以從社內取得相當的收入，因而不願更多、更好的勞動，或在勞動上“三天打魚，兩天晒網”。如“前進社”的上中農社員申學松，就依仗自己有車有馬和積下的1,000元以上的存款，在社內不積極勞動，破壞勞動紀律，並三番五次的要求退社，經二、三年的耐心教育，才有轉變。又如，河北省邢台、沙河兩縣的“水門”、“前爐子”、“黑礮”、“章村”等社，在轉為高級社以前，少數上中農，在依靠土地吃飯的思想支持下，天冷、天熱、重活、髒活“四不干”。而且有些上中農社員，依仗自己生產資料較多，對貧農和下中農社員採取輕視與打擊的態度，自稱為“大社員”、“大股東”，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中貧農的團結，並影響貧農和下中農的勞動積極性。

（三）由於初級社內尚有私有因素和土地報酬、租金、投資利息的存在，還不能從根本上最後的杜絕資本主義自發勢力。根據民權村對13個初級社的調查，有55戶（佔全村總農戶的12.8%）這樣的社員：有的是“人在社里心在外”，有的是生產資料“里一半外一半”，甚至有少數社員用大部分時間在社外作“生意”。又如，黑龍江省雙城縣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未轉為高級社以前，有20%的社員放債，有些較富裕的社員，不關心社內集體生產，熱心於發展個人經濟。這一些情況的存在和發展，就不能不使初級社的生產發展受到嚴重影響，並使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抬頭有了可能。

第二，土地、車馬和大型農具等生產資料的私有與社內擴大再生產的矛盾。我們知道，以土地入股和統一經營為特點的初級社，是能夠在很大的程度上改進生產技術和擴大再生產的。但是由於初級社存在私有因素，並且初級社一般是小型的，隨着社的生產發展，初級社的私有因素和小型經營，就日

益限制了社內的擴大再生產。

(一) 土地私有和小型經營，不能充分發揮土地潛力。因為：

1. 由於土地私有和小型經營，就使土地的分割現象仍然不能完全消滅，特別是並存的幾個初級社之間土地分割現象是不可避免的，這樣就必然要浪費許多耕地。如“共產主義之路社”在轉入高級社後，只是消除“荒道”、“地格”、“地半”一項就擴大了耕地面積10多畝。又如黑龍江省1955年前建立的29個高級社，僅僅由於減少“地格”、“地半”的荒廢地，就使每個社平均增加了20多畝耕地面積。

2. 土地私有和小型經營，也使現有耕地不易進行全面調整和合理使用。有些初級社為了戰勝水災、發展水田和防治風沙侵襲等，常常需要改旱田為水田、興修水利和植樹造林等。但在初級社里，這一些都是難以充分做到或做得合理的。這一方面是由於小型合作社之間的土地分割現象的存在，無法大規模地進行土地調整，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社員對土地保持私有，社內還不能無阻礙的調整與處理社員的土地。如河北省邢台地區的內邱大壘東村修一道擋水壩，可使120畝好地不受災，但是因為修壩要佔地，地被佔的社員思想不通，就不能修築。

3. 土地私有和小型經營限制了先進技術的採用。隨着國家工業化事業的發展，農村將獲得日益增加的農業機器，以實行機器耕種。而機器耕種，是要求土地大規模連片的。初級社中的私有因素和小型經營，妨礙了土地大規模的連片，因而不能充分發揮農業機器的作用。機耕不僅可以大為節省勞動，而且可以充分實行土地加工，發揮土地潛力。如“共產主義之路社”預種大豆550畝，用機耕“縮壟增行”（把舊式2尺2寸的大壟改為1尺5寸的小壟），每畝地就能增行3畝，550畝

(每垧为10畝)地就能增行 165 垧。

(二) 由於車馬、農具等生產資料私有，就不能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以增加生產。在初級社中，對社員的車馬、農具所採取的處理的辦法，根據各個地區、條件的不同是多種多樣的，但其中比較普遍被採取的是兩種辦法：一種是採取私有公用分等吃租的辦法；另一種是採取作價歸社、社內逐年還本付息的辦法。但採取後一種辦法，一般地說，在初級社內是受到一定限制的，特別是在合作社還辦了不久時候。這一方面受到社員的私有觀念的限制，另一方面採取這種辦法，要增加社的債務負擔，使生產發展和社員收入受到影響。因此，前一種辦法，是初級社較為普遍採用的。但隨着生產的發展，日益顯示出這些生產資料的私有與公用的矛盾。以耕畜為例：

1. 一般地說，社員入社的牲畜，無論在數量上和質量上都不能完全適應社的需要，特別是隨着生產的發展和新農具的採用，以及大量開荒等等，就要求有更強壯的牲畜。因而根據社的生產需要，對耕畜加以適當的調整是非常必要的。但由於耕畜私有，就不能合理的取捨和增減。

2. 耕畜私有，不能充分發揮現有耕畜的效力。因為社內使用和社員個人使用常常發生矛盾；社內使用時間和個人喂養時間常常不一致；社員也常因“愛惜”自己的耕畜而降低工作質量。

3. 母畜私有公用，往往得不到全體社員的關心，繁殖率受到影響，並且社員都不願意飼養母畜。因為，一方面社員無暇和無力照管，另一方面母畜的租金較少，因而會使母畜逐年減少。由於私有，幼畜也得不到全體社員的愛護和照管，得不到良好的成長。

第三，初級社內的私有因素與社會主義財產積累之間的矛盾

盾。

(一) 初級社內的公有財產的主要來源是公積金。由於社內私有因素的存在，特別是土地報酬、租金和投資利息的存在，就使公積金的積累受到限制。這一點，用“民權村社”社員常用的一句話來說就是：“扣除私有數，照顧勞動數，常常擠掉公有數”。

(二) 由於初級社力量尚較弱，公積金較少，無力從長遠利益出發，進行大規模的農業基本建設。

以上就是初級社內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這些矛盾的主要表現。這些矛盾，隨着合作社生產的發展，必然日益明顯。當然，隨着土地報酬、租金、投資利息的逐年降低和勞動報酬的逐年提高；隨着公有財產的增加以及初級社之間的合併，這些矛盾，是可以得到一定的調節和某些克服的。但在初級社內，這些矛盾不能得到根本解決。因為初級社不能消除產生這些矛盾的根源——生產資料的半私有制。因此，隨着生產的發展、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的改善，以及社員覺悟的提高，初級社的半私有制，就日益限制了社內生產力的發展，即初級社的農民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形式，已日益不適合於發展起來的新的生產力的性質和水平，因而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就要求用大型的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社代替小型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初級社。

毛主席說：“對於條件已經成熟了的合作社，就應當考慮使它們從初級形式轉到高級形式上去，以便使生產力和生產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因為初級形式的合作社保存了半私有制，到了一定的時候，這種半私有制就束縛了生產力的發展，人們就要求改變這種制度，使合作社成為生產資料完全公有化的集體經營的經濟團體。生產力一經進一步解放，生產就會有更大的發

展。”^① 这就是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必要性。

但是，初級社所存在的矛盾，並不具有對抗的性質。因而初級社向高級社的过渡，也就不是采取激變的方式，而是在黨的領導下，在初級社內的社会主义因素日益增長的条件下，在社員的社会主义覺悟日益提高的条件下，逐步地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在初級社里，隨着生產的發展，內部的矛盾在逐漸增長，但同時，克服這些矛盾的條件，即向高級社过渡的條件也在初級社內部日益成熟。因此，由初級社向高級社的过渡可以說是一種“瓜熟蒂落”的現象，是由黨自上而下領導和由廣大社員羣眾自下而上的支持來實現的。

二 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 條件和可能性

由初級社向高級社的过渡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因而“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初級社升高級社是一個必然的趨勢”^②。初級社在其發展過程中，能夠而且必然準備起為过渡到高級社所必需的物質的和精神的條件。那末，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需要哪些條件呢？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指出：“初級社升高級社，應該具備的條件是：社員自願，有較強的領導幹部，並且在轉為高級社以後，90%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③ 我們對這一

① 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中國農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5頁。

② 周恩來：“政治報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頁。

③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8頁。

指示的体会是：

第一，首要的条件是，初級社的生產要有顯著的發展和提高。它之所以是首要的条件，因为：

（一）只有生產的發展和提高，才能給取消土地報酬（这是高級社与初級社的根本區別之一）創造物質基礎。生產的發展和提高，一方面可使所有具有勞動能力的社員都能獲得工作的机会，各尽所能；另一方面也可使勞動報酬日益增加，而使那些勞動力較少的社員家庭的生活，在取消土地報酬后也不会受到影响。这样，取消土地報酬就成了可能。

（二）只有生產的發展和提高，才能使社員收入增加，生活富裕，从而才能从物質利益上使農民進一步地相信和認識到社会主义前途的光明，和向高級社过渡的好处，而熱情地自願向高級社过渡。所以，生產的發展和提高，是对農民的最有效、最现实的社会主义前途教育。

（三）社会主义財產的不断增長，是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物質基礎，而社会主义財產只有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才能迅速的增加。

可見，搞好生產，無論从那方面來說，都是初級社的头等重要的任务。無數事实証明，初級社是能夠保證生產的逐年增加的，因而这个向高級社过渡的重要条件，在初級社中是可以准备好的。从全國情况來看，初級社比起單干農民和農業生產互助組來，一般都能增產10%到30%。以組成“前進社”的原來的6个初級社（另外該社还包括3个互助組）为例：这些社1954年的水稻產量，都比周圍的互助組每垧地增產1,500斤到2,000斤。由於生產的提高，社員勞動報酬都有增加，这六个社中，勞動日報酬最多的为3.73元，一般的为3.25元，最少的也達2.18元。再如，山西省解虞縣王村在1953年建立的“燎原”初級

社，在1955年每畝地的小麥產量達145斤13兩，比建社前（1952年每畝產量為78斤）提高85.9%。每畝地的平均產值（棉、麥、秋主要作物），1952年是25.44元，而1955年則達47.43元，比建社前提高86.4%。隨着生產的迅速發展，社員的收入已比入社前普遍提高。1955年，每人平均收入增加到170.5元，比入社前一年增長了74.7%。在這種情況下，取消土地報酬是没有什么大困難的。如上述的“燎原”社社務委員會曾根據1956年比1955年再增產54.6%的生產計劃指標，並且在進一步發揮勞動潛力，提高勞動出勤率的基礎上，進行了試算預分，挨家挨戶和1955年的收入作比較，結果在取消土地報酬的情況下：353戶社員中，超過1955年收入的達346戶，佔98.2%。只有4戶完全是老弱病殘無勞動力戶，需要用社的公益金救濟。由於生產的發展，社的公有財產也逐年增加。如上面所說的組成“前進社”的6個初級社和3個互助組，在建立高級社前，共已積累了31,855.02元的公有財產，在建立高級社以後，他們用公積金添買了15頭耕牛，7台車棚子，20台除草機，5台點播種機和洋犁，22條小牛和14只小羊。再如上述的“燎原”社來說，該社在辦初級社的三年中共積累了公有財產90,250元。其中大部分已用來購買了生產資料，主要的有：載重汽車一輛，大車38輛，新式水車50部，柴油抽水機3部，雙輪雙鐮犁18部，新式步犁8部，播種機3部，噴霧器噴粉器11台，牲畜308頭。這些生動的令人鼓舞的數字，証明了初級社是完全能夠為向高級社過渡準備好物質條件的。

應該指出：初級社向高級社過渡是需要初級社的生產有相當發展的，但我們不能孤立的只看到這一面，更主要的是還要看過渡到高級社以後，是否能比初級社更多的增加生產，過渡到高級社後能否保證90%以上的農戶增加收入。